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农机购 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县农 业农村 局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耕地地 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县农 业农村 局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应县农业农村局	<p>■ 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